

生活怎么了

无数小老头醉醺醺地飞

◆ 刘齐

这是在说灶王爷，全体灶王爷。灶王爷又叫灶神、灶君、司命真君等等，名头一大串，是传说中的饮食之神，厨房之神。民以食为天，开化之民不再像先祖那样茹毛饮血，故厨房顶重要，掌管厨房的灶王爷自然不可小觑。中国人严谨，不露富，但你家吃什么，喝什么，瞒得过邻居，瞒得过村长或亭长、里长、生产队长，瞒不过灶君。这还在其次，关键他老人家除了管生活，还管“纪检”，是玉皇大帝派驻各家监督善恶行为的神仙，这就更让我们敬畏。老人家不常走动，每年只在岁尾返回“总部”汇报一次，俗称“腊月二十三（一说二十四），灶王爷上天”。这一天因此显得非常重要，仅次于万众欢庆的新春“大年”，故曰“小年”。

中国人虽然老实，私下里总有一些不便拿到台面上来的言行。即使没有，出于种种考虑，对灶王爷向上级汇报的公正性也预设一种怀疑和担忧态度，叫做：做贼心虚，

不做贼心也虚。又叫做：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积多年与官府打交道的经验，最好的办法是打点。于是祭灶，选用一些又甜又黏的吃食比如灶糖、糖瓜、汤圆等等作为供品，让灶王爷口中甜甜的，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平安。如果老人家实在不给面子，一门心思偏要讲坏话，那就对不起了，让你的嘴巴发黏，张不开口。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敬神不如哄神。小孩子要哄，情人要哄，领导要哄，神仙也要哄。神仙性格是民族性格的翻版，DNA双螺旋体脱氧核糖核酸，一查一个准儿。

我小时吃过灶糖，半尺长短，拇指粗细，色白，中空，亦叫脆管糖（东北、京津一带至今仍有出售），与牙齿亲密接触后，喊哧咯嚓，丝丝拉拉，先脆后黏。但是再黏，也不至于张不开嘴，心中有话，想说什么尽管说。由此可见，凡人的血肉之躯很难应付。小孩子口刁，成年人的口更刁，手握权柄的成年人比如检查团、验收

团、工作团尤其不好答对。相比之下，墙上贴的纸制灶君还算省事，公关成本比较低，一两块糖就能搞定。

想想也不尽然，万一弄反了，该美言时老人家的嘴被黏得严严实实，想打小报告时又恰巧赶上黏劲儿失效，那该如何是好？

中国人遇事周到，讲究双保险，黏嘴战术之外，还有一招儿，用酒或酒槽去涂抹灶君之像，称之为“醉司命”。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灶王爷喝得心花怒放，晕头晕脑，上天之后，多讲大好形势，少来负面影响。

小年当日，天空一定很热闹。无数小老头从四面八方腾云驾雾，折跟头打把式，醉醺醺飞到上界，里三层外三层，密密麻麻，乱乱哄哄，黏黏乎乎，絮絮叨叨，格外有一番情趣。

但是玉帝怎么办？就算玉帝有耐心，愿意处理人间的善恶优劣、家长里短，特别好这一口，问题是，他忙得过来吗？

本埠生活录

肋骨

◆ 石磊

家住张江数年，这个浦东偏远小镇，两三年里造起无数的楼，搬来了我无数的友人。渐渐的，我的日常生活里，增添了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参加友人们的暖房派对。毫不夸张地说，年年月月都有友人搬进新房，时时刻刻就变成我的亲爱邻居。真的，一个礼拜没有去暖过一次新房，我都若有所失地说。我想这样的人生体验，仿佛不可多得，也就是在今时今日的上海，才有如此紧密沸腾的美好。

初冬某日，应邀去女友的新家，一进门，就见女友光着脚忙得披头散发。伊把我带去的一捧花随手搁在玄关，一把将我拉到厨房，叫我自便，咖啡普洱自己搞定自己。我说你忙什么啊？要不要我帮忙？女友勉强说，不要，我正在测试地暖，光脚在屋里楼上楼下踩点。说着说着，忽然满眼的泪就扑落扑落纷纷掉下来了。

这个我是常见的，女人装修新房，没有一个不背着人落泪满襟的，那个苦难啊，够写一年博客的。

通常哭得最凶的一次，是房子刚刚装修好的那几天，看看美轮美奂的华屋，真是百感交集不堪回首，身子弱一点的女人，入住新房之后的第一个故事，就是生一场不大不小的病，真的劳心劳力累坏了。

我赶紧拉女友坐下来，darling啊，放松放松，房子都弄舒齐了，地暖可以慢慢的呀，不要急呀。女友抱着满盒纸巾，两杯咖啡下去，止住了悲声，慢慢说出了原委。

故事发生在一个星期之前。

女友的六旬母亲从国外来，老人多年没有跟女儿一家住了，喜气洋洋搬进女儿的新居，打算跟儿孙们住一冬，冬至啊圣诞节啊元旦啊春节啊，多么甜暖温馨的合家画卷。

老人那日午睡起来，下去院子里看看，瞧见自家种的南瓜结了硕大的一个果实，挂在小院墙头，可爱极了。老人移过梯子，光脚穿双拖鞋，一手拎着个篮子，爬上梯子去摘大南瓜。darling啊，是那么丰收的午后，老人努力去摘那个美好的南瓜，不曾想，脚底一滑，重心一偏，老人翻过院墙，囫囵跌去了隔壁的小院，而隔壁人家尚在装修，院子里挖得水深火热，老人这一跌，居然跌断一整排的肋骨和若干腿骨。

我听到此处，真是一腔的血都冷了，难怪女友披头散发满眼的泪。

动了手术，打了钢筋，上了石膏，自然日夜看护。女友擦干眼泪，红着眼睛，怅然望住花木葱茏的小院，淡淡地说，这以后，我就是她的肋骨了。

一阵暖流从滚热的地暖涌上来，我不觉神经兮兮地想起来，正当那根旷世著名的肋骨，啧啧，跟我女友的相比，那真是逊色太多了啊。

诗歌口香糖

无题(90)

◆ 严力

- 每当提起当代某些观念艺术的作品我就想到几座刚刚盖好的五六十层的大楼里面没有电梯
- 与成功的滋味来源于失败不一样一帆的滋味来源于风顺
- 追星族的悲剧在于崇拜权威时把自己的脑袋放在了一边所以没有哪个明星或教授需要谦虚地面对一堆身体
- 我嫉妒每个人都能够靠勤奋改变命运的那种体制所以我更嫉妒能理性地把嫉妒转换成自我奋斗的英雄

钢笔画世界



台南赤嵌楼

杨秉辉 画\文

赤嵌楼在台南市北。原址为荷兰人入侵台湾时所建之普罗文萨堡。旧时地方志称其为赤嵌楼或红毛楼。原建筑清同治元年（1862年）为地震所毁。光绪五年（1879年）改建为文昌阁与海神庙。1921年改为历史陈列馆。抗日战争胜利后仍复称赤嵌楼。为我国典型民族风格的双层楼宇。楼前有一台，台上塑有如真人大小的郑成功受降图，为台南重要旅游景点。

总是想得太多

各自启程

◆ 戴蓉

那晚，在酒吧听了一场摇滚。表演者的水平不算专业，但重金属摇滚毕竟锐不可当，当麦克风叫出你血液中深藏的呐喊，贝斯一声声代替了你的心跳，再文雅的人都坐不安稳了。成功的表演者，能旁若无人地进入自己的世界，推开一扇门，自由飞升、挥洒。他们的脸上有光，心里有火，到达某一个程度，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表演者外形、技术上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统统可以被忽略，听众的血液

流动开始加快，把一阵阵暖意传向四周，直到音乐停止灯光转暗，奇迹结束，歌手和乐手恢复腼腆，人群也平静下来，然而热情没有被虚耗，被点亮的希望、愤懑、期待会在心里燃烧一段时间，等着被琐碎的日常劳作扑灭，然后又被重新唤醒，周而复始。

当然，我也只是叶公好龙地被朋友拉着才会与重金属摇滚作亲密接触，我的欣赏水平所能接纳的，是干净、明朗，不那么力竭声嘶的吟唱。

最近一直在听一个日本歌手的民谣。开始是无意中听到的，只听了短短几句就被那种温暖而具有透明感的声音抓住了，应用了大量转音，气息却控制得极好，微微的鼻音和游刃有余的高音把抒情诠释得恰到好处而又收放自如。不用去细细分辨歌词，曲调细微之处的一张一弛已经足够动人；不必翻江倒海，他的歌像海边防风林滤过的风，安静而能量强大。他有一首歌叫《回忆近在咫尺》，“无论任何人，都是身随命走，选择一条路，迈出步伐，独自一人。回忆近在咫尺，依恋不舍，想给你一个拥抱，但是别离却像风一样……而屋顶，永远都能看见我们的天空”。这样温情的歌，竟然是一部鬼片的主题曲，然而这也许是合理的，凄艳缥缈虚构的故事，才能有这么完美的起承转合。

虽说是各自启程，但那些美丽的歌，开启了我虚幻的旅程。

风月总无边

“好色”时代

◆ 何菲

上海西区有位96岁的高寿老人，退休后的三十多年里每日欣赏、剪贴报刊上的美女照片，至今耳聪目明、身轻如燕。据统计，男人彬彬有礼地凝视美女3分钟，其健身效果相当于做了30分钟有氧运动，可平均延长寿命4至5年。可见，任何一个健康的时代，都该是“好色”的时代。

女人若想超越身份的壁障，重要手段是长得不错。能力相同的女子，当然是美的好。尽管现在是“美女”泛滥的年代，可真正的美女是有标准的，且在日常生活中极少。她们是明星，是男人的梦想。

《做头》里“淮海路上一枝花”都嫁人十年了，还不习惯过平常的生活。红颜不一定薄命，薄命的红颜都是因为太宠爱自己，她们不懂得过日子不像演唱会，不会永远有人给你鼓掌。

他们把目光聚焦于第二眼美女，也就是日常美女。这种美女多数比较聪明，善于经营自己，好女知时节，先天条件决定了第二眼美女多比第一眼美女更“知时节”。她们知道自己要什么。她们不甘心过太一般的日子，所以智慧和

风情就润物细无声地贯彻到生活细部。她们明白，做美女，不仅需要人和、地利，更需要天时，需要生逢其时，因为美女本身也像美女的衣饰一样，容易被宠幸，也容易被裁剪、遗弃、替换。她们的才智把容貌照得更生动持久，于是男人也很容易自动缴械。

娶第三眼美女的男人心态就更好了。毕竟，能看一个女人到第三眼的男人，也是不多的，大多数男人都没有耐心，能看到第三眼，足以说明他们眼光的深度和立意。他们追求平和、没有威胁感的生活。虽然心里也隐隐遗憾，但明白途中偶遇的美女不过是多彩生活中的一次锦上添花。

这样的男人，逢到没有应酬，会与他的第三眼美女太太开始一个安详的夜晚：电视新闻正在播出，他在台灯下拿起当天的报纸，她带着温暖而微醺的心情和他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他翻着报纸，手像摸沙发上的猫一样习惯性停留在她身上，这种因时间的过滤而稀释了暧昧的意义……这样的爱看似温吞乏味，其实却坚实稳固，它是把爱送到日子里去了。

在中心的边缘

超“咸”的霍金和老曹

◆ 张洪

早上是科普时间，抓住先生出差前的最后一点空闲，我来打探弦理论。可惜的是，隔行如隔山，有些角落，问狠了，他也只好耸肩。

2006年，我家附近开过一次国际弦理论大会，我有幸混入其中，身份是霍金老师的粉丝。见到偶像后，我一度大为叹服，霍金先生分明是星战中与尤大师比肩的人物：脸是粉色的，透明，处一切境遇皆不动声色。不承想，我的热情后来遭到了先生的同事老曹的打击。

老曹说，霍金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牛，他是一个成功利用媒体和被媒体成功利用的科学家。“无疑很优秀，但远不如媒体宣扬的那样优秀”。这时，他的重拳出来了：实际上，霍金关于时间的概念非常肤浅，而他成名的理论基本是画鬼的活计，这是他远不能和牛顿、爱因斯坦比的地方。

我心里恨恨的，又没有武器驳他，谁让我当年一念之差踏上了文科这只贼船？老曹最后的结论十分振奋发聩（那一刻，我有点晕眩），他说：“人类观察宇宙不足300年，而把当前结果回溯10的17次方秒谈论大爆炸，这样的外推缺乏逻辑依据。它可以当作一个理论（possibility），而不能当真。”

听到这些，我对那个很难搞的大爆炸几乎失去了信心。老曹接着还有一套，他反问道：“从一个近两年认识的中老年朋友身上，你能对他的婴幼儿年作一些推测，但推测终究是推测，有些正确，有些不正确，因为没有一个理论或逻辑的框架来保证从目前的小片段往后回溯的严格正确性（啊，严谨，仰视）。如果从这些中老年朋友的言谈举止上，有人推测他大爷是咋回事，你能

信么？”

时间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如此吊诡的问题，多少大佬捋着袖子要来解决，统统化作了一种“而已”的说法。不过，昨天我啃超弦理论（嗯，难啃，超“咸”），终于有了一点鼓舞人心的收获，在某种状态下（空间小到人脑无法想象的程度），时间与空间可以融为一体。带着这一收获，我向先生打探，往下该咋办呢？

先生在一边说了一句很题外却很赞的话：别瞎想了，霍金这些人定力都厉害的，你想，如果坐着一直不动，哪一个正常人可以啊？

